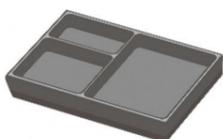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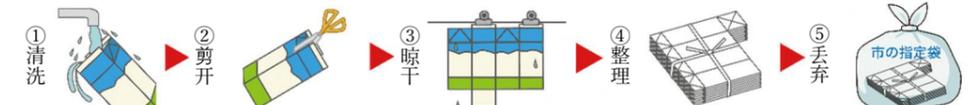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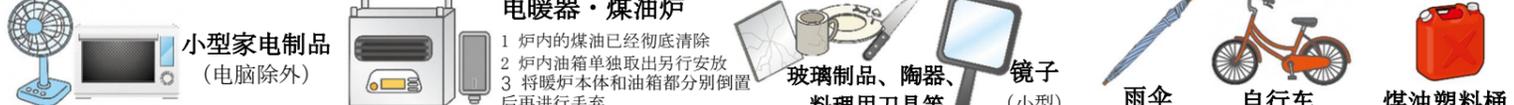


请使用本市指定的垃圾袋将垃圾装好后，在指定日期的早上8点之前送到指定的收集场所。

塑料类垃圾 每周星期二	<p>○丢弃时请确认以下三点是否全部符合，否则不予回收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全都是塑料类制品 · 清洁的状态 · 最长 50cm 以内的物品      												
塑料瓶类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1月	2月	3月	
	7·21	12·26	9·23	7·21	4·25	8·22	6·20	10·24	8·22	12·26	9·23	9·23	
 <p>① 盖需取下，取下后标下丢弃瓶前</p> <p>② 清洗</p> <p>③ 轻踏扁</p> <p>④ 丢弃</p> <p>· 只回收有 标记的塑料瓶类(有颜色的也可回收)</p> <p>· 饮水机的塑料桶和 PVC 瓶等，请在塑料垃圾日丢弃。</p>													
罐类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1月	2月	3月	
	7	12	9	7	4	8	6	10	8	12	9	9	
 <p>① 清洗</p> <p>② 丢弃</p> <p>○对象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啤酒等酒类饮料罐子 · 各种罐头食品的罐子 · 牛奶、零食罐子 <p>· 符合如下条件的罐类垃圾请在不可燃物日进行丢弃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任意一边超过 18 厘米的罐类 (饮料罐除外) 2. 很脏的罐类 <p>喷雾罐·卡式气罐瓦斯罐 请在喷雾罐日进行丢弃</p>													
喷射物罐类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1月	2月	3月	
	28		2·30	28		1·29	27		1	5	2	2·30	
 <p>① 用完</p> <p>② 丢弃</p> <p>○对象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喷雾罐类 (杀虫剂、美发定型剂、涂料) · 瓦斯罐类 <p>· 请务必将内部的气体使用完毕。</p> <p>判断基准：摇动罐子时不会发出“沙卡沙卡”的声音。</p> <p>· 如果是生锈严重的东西，请在不可燃垃圾日进行丢弃。</p> <p>无需扎孔</p>													
瓶类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1月	2月	3月	
	21	26	23	21	25	22	20	24	22	26	23	23	
<p>※按照有色和透明进行区分</p> <p>※不用放入袋子里，直接装入回收箱即可。</p> <p>请平放直至八分满。</p>  <p>○对象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调料瓶类 · 化妆品瓶类 · 饮料瓶类 · 梅子酒瓶类 · 药物瓶类 <p>· 碎玻璃、瓶子、陶瓷器等为了防止发生意外请用纸包好，按不可燃垃圾处理。</p> <p>· 盖子无法作为瓶类垃圾在瓶类垃圾日丢弃，请不要跟瓶子一起丢弃</p>													
纸盒类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1月	2月	3月	
	14	19	16	14	18	15	13	17	15	19	16	16	
 <p>① 清洗</p> <p>② 剪开</p> <p>③ 晾干</p> <p>④ 整理</p> <p>⑤ 丢弃</p> <p>○对象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纸盒类(牛奶·酒水·果汁等纸盒子) · 内侧为银色铝箔纸的纸盒子 													
不可燃垃圾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1月	2月	3月	
	14·28	19	2·30	14·28	18	1·29	13·27	17	1	5·19	2·16	2·30	
 <p>电暖器·煤油炉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炉内的煤油已经彻底清除 2 炉内油箱单独取出另行安放 3 将电暖器本体和油箱都分别倒置后再进行丢弃 <p>小型家电制品 (电脑除外)</p> <p>玻璃制品、陶器、料理用刀具等</p> <p>镜子 (小型)</p> <p>雨伞</p> <p>自行车</p> <p>煤油塑料桶</p> <p>· 电脑须提前清空数据再送到清扫中心。</p> <p>· 干电池、可充电电池及电源类须拆卸下来后再丢弃。</p> <p>· 灯泡、碎玻璃及菜刀、餐刀等，为避免发生意外须用纸或布包好后丢弃。</p>													
大型垃圾	6月	9月	12月	3月	大型垃圾指： 120cm 100cm 50cm 超过上图尺寸的物品。	大型家具 床垫 (弹簧床垫不可)	沙发	<p>如何处理弹簧床垫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取出弹簧 2 按照布料、海绵、弹簧进行区分处理。 3 将电暖器本体和油箱都分别倒置后再进行丢弃 <p>※如果自己无法进行处理，请委托专业人士进行处理</p>					
	16	15	15	16	荧光灯管、水银制品	请采取预防措施以防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放入购买时自带的包装盒中。 · 用报纸包好 						

**每周收集两次
(可燃垃圾)
可燃物品**

生活垃圾 铝制容器 橡胶制品

- 生活垃圾要控干水分再放入垃圾袋。
- 树枝等需晒干后捆好丢弃，直径 5cm × 长 1m 以内，大于此规格的树木枝干等请直接跟清扫中心联系咨询。
- 带有金属附属品的东西，如果无法取下，请按不可燃物进行丢弃。

少量的木材和树枝

如何处理除草时产生的草类垃圾

- 1 干燥处理后装入本市指定垃圾袋
- 2 需分批处理，一次只能丢弃**一袋**

おいくら?

这些很方便! “变废为宝-多少钱”的三个重点

- 大件物品和很重的物品也是回收对象
- 可以对回收价格进行比较后做出选择
- 最快当天就能到您家进行回收

有了“变废为宝-多少钱”这项活动，比起直接丢弃不再需要的物品，也许您可以更容易、更快捷地出售它们!

家用电器 家具 兴趣爱好相关物品 卖得很好!

Step1 输入产品信息进行委托

Step2 对比评估结果 选择有偿回收店铺

Step3 简单便利 地出售您不再需要的物品

スマートフォンアクセス

干电池请投放至集中收集点

使用过的干电池和纽扣电池，请投入设置在资源垃圾集中收集点的干电池回收箱中。

※纽扣电池请先贴上胶带等进行绝缘处理后再投放。

纽扣式电池请贴上胶带等进行绝缘处理后再投放。

正在回收锂电池等物品!

20cm 以内、可充电使用的锂电池等，请送至**市政府、各地区办事处或公民馆等**投放。

※体积较大的电池请送往清扫中心。已出现膨胀鼓包的电池仅在市政府和清扫中心接受回收。

被褥再利用

清扫中心回收不需要的被褥。可以再利用的被褥，**请不要用绳子捆扎，直接送到清扫中心。**

可再利用的物品

羽绒被 / 棉被 / 褥子 / 毛毯、毛巾被

不可再利用的物品

有污渍、异味、破损严重的被褥 / 潮湿的被褥 / 枕头·靠垫 / 坐垫 / 地毯等铺地物品

从 4 月起回收硅藻土垫等物品

从令和 8 年 4 月起，清扫中心将回收不需要的硅藻土地垫和硅藻土杯垫。

请装入市指定垃圾袋并密封后，直接送至清扫中心。破损的物品请使用双层袋密封。

请不要投放至集中收集点。

无法进行回收的垃圾	未经分类的垃圾	被贴有违反规则贴的垃圾须重新分类后再丢弃。 如果不知道如何分类，请直接与生活环境课联系咨询。
	大量的垃圾	因搬家、清扫等活动产生的大量垃圾不予回收。 请提前联系清扫中心，确认搬入日期，然后自行搬送，或者请拜托本市持有一般废物处理业务许可的公司进行处理。
	工商产农业废弃物品	公司、工厂、商店、餐厅、医院、农田等地产生的废弃物，不予回收。 (使用于同样用途的物品也不予回收)
	无法处理的垃圾 (处理困难物品)	<p>危险物品·有害物品无法进行回收</p> <p>使用了制冷剂气体的制品</p> <p>废弃油类、油漆涂料、农药 混凝土碎片、沙土、碎石 电池 灭火器 农业用机械 机械类部件 建筑用废弃材料 二氧化碳气瓶 便携式电源</p>
	可再利用电子产品类	电视、空调、冰箱、冰柜、洗衣机和烘干机等须缴费进行回收处理。
		<p>显像管电视 等离子液晶电视 OLED (有机发光二极管) 电视 空调 冰箱 冷柜 洗衣机 衣物干燥机</p>

清扫中心可直接回收家庭生活垃圾

周一~周五 8:30~12:00、13:00~15:00
周六·第三个周日 8:30~12:00

※需提供驾驶证以确认住址
※无法回收经由他人转交的垃圾。

清扫中心休息日 (垃圾回收不予受理)

周日 (每个月第三个周日除外) 及
以下日期

5月3日(周日)~6日(周三)
11月3日(周二)~5日(周四)
12月31日(周四)~1月3日(周日)

家庭垃圾回收休息日

5月3日(周日)~6日(周三)
11月3日(周二)~5日(周四)
1月1日(周五)~3日(周日)

12月31日(周四) 暂停塑料垃圾回收。

关于垃圾分类和回收请咨询
富士宫市役所生活环境课
TEL: 0544-22-1137

关于接收垃圾事宜请咨询
富士宫市清扫中心 (山宫3678-4)
TEL: 0544-58-2667